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92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鄒杰叡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 年度偵字第37655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鄒杰叡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鄒杰叡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 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之素行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，及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，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刑事第28庭 法 官 林 鈺 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 婉 庭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3 刑法第354 條：（毀損罪）

04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
05 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
06 下罰金。

07 附件：

08 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09 112年度偵字第37655號

10 被 告 鄒杰叡 男 2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1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4樓

12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2樓

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4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
15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6 犯罪事實

17 一、鄒杰叡因與姜駿暉間有糾紛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
18 2年2月2日3時19分前之某時許，由不知情之洪翊皓（另為不
19 起訴處分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鄒杰
20 叡，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號前，另由某真實姓
21 名年籍不詳男子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搭載不詳
22 男子共同前往該處。嗣鄒杰叡到場後，見姜駿暉所有而由其
23 胞弟姜嘉榮所管領使用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
24 （下稱本案機車）停放於該處，旋即持棍棒砸毀本案機車，
25 致本案機車之左右兩邊照後鏡、儀表板保護殼、車頭燈、車
26 尾燈毀損，而致令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姜嘉榮。

27 二、案經姜嘉榮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證據清單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鄒杰叡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鄒杰叡坦承因與姜駿暉間有糾紛，由不知情之同案被告洪翊皓騎乘機車搭載被告鄒杰叡前往前揭地點，旋即由被告鄒杰叡持棍棒砸毀本案機車之事實。
(二)	同案被告洪翊皓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同案被告洪翊皓騎乘機車搭載被告鄒杰叡前往前揭地點，被告鄒杰叡持棍棒砸毀本案機車時，同案被告洪翊皓並未動手砸車，並當場勸阻被告鄒杰叡不要砸車之事實。
(三)	現場及車損照片共12張	佐證本案機車遭毀損之事實。
(四)	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6張、本署勘驗筆錄及勘驗監視器之翻拍照片3張	佐證被告鄒杰叡毀損本案機車之事實。
(五)	車籍資料1份	佐證姜駿暉為本案機車所有人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8 日

07 檢 察 官 陳楚妍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10 書 記 官 林家瑩

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3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4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
01 下罰金。

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